**机构药品接收、回收预约指南**

为了规范管理科室药物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特制定以下预约制度：

一、需要药物接收和回收的CRA或CRC需提前1-2天邮件预约（邮箱：jsphkjyw@163.com，叶玮老师）；邮件告知项目名称，药物到达日期，科室地点以及CRA或CRC的联系方式。（原则上不接收当日预约）

二、药物接收一般为工作日下午16:00之后，邮件预约成功的CRA或CRC，可以在药物到达当日下午16:00之后，在药物存放地点进行药物交接和回收。

三、药物接收前，请各位CRA或CRC提前准备好与此次药物相对应的药检报告、运输过程中的温湿度记录、申办方药物交接单，同时，填写好机构办公室备案的药物交接单（详见附件1）或药物回收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17年6月22日起执行。

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

 2017年6月22日